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達3,408,0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8.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達300,0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9.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37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8.8%。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3,408,091	3,147,119
銷售成本		<u>(2,677,444)</u>	<u>(2,541,776)</u>
毛利		730,647	605,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217	39,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868)	(70,435)
行政開支		(210,575)	(172,1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043)	(14,466)
財務費用	7	(48,991)	(53,2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3,516</u>	<u>2,124</u>
除稅前溢利	8	400,903	336,934
所得稅開支	9	<u>(67,389)</u>	<u>(77,419)</u>
本年度溢利		<u><u>333,514</u></u>	<u><u>259,51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0,005	250,3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509</u>	<u>9,207</u>
		<u><u>333,514</u></u>	<u><u>259,51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u>6.37 港仙</u></u>	<u><u>5.36 港仙</u></u>
— 攤薄		<u><u>6.36 港仙</u></u>	<u><u>5.30 港仙</u></u>

股息詳情於附註 10 內披露。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33,514</u>	<u>259,515</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3,603	5,905
所得稅之影響	(594)	(97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847	56,522
— 聯營公司	151	1,3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10,007</u>	<u>62,78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3,521</u>	<u>322,29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9,571	309,5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950</u>	<u>12,783</u>
	<u>343,521</u>	<u>322,2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728	1,077,552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33,723	34,026
一項投資物業		51,961	50,976
商譽		22,751	22,751
預付款項		62,921	59,1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881	46,986
長期按金		32,452	32,040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78,120</u>	<u>1,32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01,981	672,8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455,801	1,303,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557	118,8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28	4,550
可收回稅項		82	132
有抵押存款		92,439	57,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1,460	253,784
流動資產總額		<u>2,725,848</u>	<u>2,411,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014,378	857,2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185	122,8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54
應付稅項		172,047	162,33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4,311	402,639
流動負債總額		<u>1,865,975</u>	<u>1,545,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859,873</u>	<u>866,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7,993</u>	<u>2,193,5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88,769	236,91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7,331	7,331
遞延稅項負債		49,016	34,17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116	278,418
		<hr/>	<hr/>
資產淨值		2,192,877	1,915,140
		<hr/> <hr/>	<hr/> <hr/>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7,633	46,783
儲備		2,054,473	1,811,464
		<hr/>	<hr/>
		2,102,106	1,858,247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771	56,893
		<hr/>	<hr/>
股權總數		2,192,877	1,915,140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五金產品。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赤字。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金融資產(包括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惟本集團保留持續參與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轉讓交易作出大量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就修訂規定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提供比較數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的基準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

以賬面值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礎而釐定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推定已被本集團推翻，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標是實在地享用投資物業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透過出售。相應地，遞延稅項以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礎作釐定。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直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而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包涵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之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人士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資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所頒佈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未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修訂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5. 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813,423	2,653,549	491,631	376,865	103,037	116,705	-	-	3,408,091	3,147,119
部門間銷售	21,759	7,383	36,555	19,542	-	4,950	(58,314)	(31,875)	-	-
總收入	<u>2,835,182</u>	<u>2,660,932</u>	<u>528,186</u>	<u>396,407</u>	<u>103,037</u>	<u>121,655</u>	<u>(58,314)</u>	<u>(31,875)</u>	<u>3,408,091</u>	<u>3,147,119</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538,986	496,182	53,088	20,586	6,303	(16,299)	-	-	598,377	500,469
折舊	(119,035)	(104,464)	(12,697)	(12,709)	(4,273)	(2,723)	-	-	(136,005)	(119,896)
攤銷	(708)	(707)	(1,577)	(1,460)	(80)	(79)	-	-	(2,365)	(2,246)
分類業績	<u>419,243</u>	<u>391,011</u>	<u>38,814</u>	<u>6,417</u>	<u>1,950</u>	<u>(19,101)</u>	<u>-</u>	<u>-</u>	<u>460,007</u>	<u>378,327</u>
未分配收入									17,217	39,7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846)	(30,027)
財務費用									(48,991)	(53,2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516	2,124
除稅前溢利									400,903	336,934
所得稅開支									(67,389)	(77,419)
本年度溢利									<u>333,514</u>	<u>259,515</u>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減*	(177)	(4,563)	(1,932)	(8,716)	(13,661)	(13,156)	-	-	(15,770)	(26,435)
於收益表撥回之										
減值虧損**	702	126	-	1,733	928	131	-	-	1,630	1,990
資本開支***	271,644	173,866	13,045	19,115	1,297	821	-	-	285,986	193,802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及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528,125</u>	<u>3,149,188</u>	<u>528,019</u>	<u>431,446</u>	<u>2,142,010</u>	<u>627,024</u>	<u>(2,375,502)</u>	<u>(853,782)</u>	<u>3,822,652</u>	<u>3,353,876</u>
未分配資產									<u>381,316</u>	<u>384,756</u>
總資產									<u>4,203,968</u>	<u>3,738,632</u>
分類負債	<u>1,835,915</u>	<u>1,834,514</u>	<u>246,546</u>	<u>200,954</u>	<u>1,249,321</u>	<u>273,338</u>	<u>(2,194,834)</u>	<u>(1,321,372)</u>	<u>1,136,948</u>	<u>987,434</u>
未分配負債									<u>874,143</u>	<u>836,058</u>
總負債									<u>2,011,091</u>	<u>1,823,492</u>

地理資料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

	中國內地		東南亞國家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於外間客戶

	<u>3,069,857</u>	<u>2,895,032</u>	<u>106,312</u>	<u>37,481</u>	<u>67,322</u>	<u>68,229</u>	<u>164,600</u>	<u>146,377</u>	<u>3,408,091</u>	<u>3,147,119</u>
--	------------------	------------------	----------------	---------------	---------------	---------------	----------------	----------------	------------------	------------------

(b) 非流動資產

	<u>1,370,314</u>	<u>1,215,824</u>	<u>-</u>	<u>-</u>	<u>-</u>	<u>-</u>	<u>40,471</u>	<u>37,911</u>	<u>1,410,785</u>	<u>1,253,735</u>
--	------------------	------------------	----------	----------	----------	----------	---------------	---------------	------------------	------------------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配件分部向一位客戶所作銷售約679,364,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9.93%，其中包括向該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配件分部向兩位客戶所作銷售約443,734,000港元及約391,008,000港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4.10%及12.42%，其中包括向各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2,813,423	2,653,549
五金部件	491,631	376,865
通訊設備及其他	103,037	116,705
	<u>3,408,091</u>	<u>3,147,1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360	922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4,581	4,292
廢料銷售	4,568	4,140
政府補助*	3,463	751
匯兌差額淨額	(2,645)	25,465
其他	4,890	4,208
	<u>17,217</u>	<u>39,778</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8,287	12,715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30,704	40,553
	<u>48,991</u>	<u>53,268</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77,444	2,541,776
折舊	136,005	119,8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88	785
預付款項之攤銷	1,577	1,4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85,049	68,623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1,510	18,4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55,210	510,982
退休計劃供款	15,160	12,18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8,630)	(9,875)
	<u>561,740</u>	<u>513,294</u>
核數師酬金	2,570	2,4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5,951	5,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077	10,6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630)	(1,99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640	826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6,102	9,99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054)	(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u>1,126</u>	<u>(45)</u>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收益)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下。

** 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乃為數達17,2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17,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作資本，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變現損失準備、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合共624,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9,765,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25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	(115)
	<u>54</u>	<u>(73)</u>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66,396	58,2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260)	6,509
	<u>53,136</u>	<u>64,790</u>
遞延	<u>14,199</u>	<u>12,702</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67,389</u></u>	<u><u>77,419</u></u>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0.2港仙)	46,833	56,11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0.7港仙)	38,106	32,748
	<u>84,939</u>	<u>88,858</u>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	57,160	46,783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0,005</u>	<u>250,30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1,510	4,673,263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5,533	44,617
認股權證	—	3,3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17,043</u>	<u>4,721,260</u>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313,022	221,802
在製品	176,691	112,453
製成品	312,268	338,621
	<u>801,981</u>	<u>672,8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07,000 港元之模具（二零一一年：61,376,000 港元）列入製成品內。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不同顧客，故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05,857	1,131,88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13,144	165,634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3,035	6,283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611	1,220
超過一年	32,930	30,063
	<u>1,487,577</u>	<u>1,335,087</u>
減值撥備	(31,776)	(31,195)
	<u>1,455,801</u>	<u>1,303,892</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0,400	655,123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98,472	164,989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47,603	7,479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922	13,584
超過一年	15,981	16,043
	<u>1,014,378</u>	<u>857,218</u>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763,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678,3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7,633</u>	<u>46,783</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憑藉創新精密技術、時尚產品設計，加上先進穩妥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通達集團多年來與國際首屈一指的手機、手提電腦及家電產品客戶並肩躍進，繼而成功在國際市場站穩消費類電子產品外殼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總營業額不斷連續攀升，引證我們多年來在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均取得重大成果；年內，通達集團成功吸引環球主要投資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入股成為策略性股東，充分顯示投資界對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及前景充滿信心。

回顧年內，受惠於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及手提電腦外殼業務持續增長，總營業額上升8.3%至3,408,0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7,119,000港元)，毛利上升20.7%至730,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343,000港元)，毛利率則達21.4%(二零一一年：19.2%)。股東應佔溢利錄得300,005,000港

元(二零一一年：250,308,000港元)，按年上升達19.9%。年內，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組合，主力開拓高增值產品，並整合生產線以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因此本集團純利率上升至8.8%。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年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2.0港仙(二零一一年：1.7港仙)，派息率達31.4%。

通達集團管理層一直以獨到眼光緊貼市場脈搏，推動業務多元化及提升產品的科技含量。年內，本集團洞悉4G(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的市場先機，率先開發適用於4G流動設備的鐳射直接成型天線工藝(LDS antenna)。鐳射直接成型天線工藝超越以往的實體天線技術，能節省結構細小而複雜的手機及平板電腦內部結構空間並減低天線干擾。現時，通達集團是中國市場上唯一擁有鐳射直接成型工藝以提供天線外殼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隨著4G流動設備迅速普及，本集團將享受無可比擬的技術競爭優勢，為未來三至五年高速增長奠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亦會繼續向高科技及創新設計發展，專注生產高增值產品，以鞏固通達集團作為創新型高科技企業的形象及地位。憑藉發展成熟的IML(模內鑲件注塑)技術，本集團已由時尚表面裝飾專家，進化成先進功能及外觀兼備的外殼產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邁向更創新及精密的技術領域。年內，我們開始大量生產毛利較高的精密手機外殼及含內嵌件殼體，亦是少數擁有鐳射直接成型工藝的供應商。我們會繼續加深與尖端材料供應商的合作，研發新材料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外殼設計潮流，期望透過此等高科技創新產品提升利潤率，同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在未來推動訂單繼續攀升，長遠而言創造更可觀的利潤。

本集團龐大且實力雄厚的國際知名電子消費品客戶群，令我們的業務在過去短短數年間快速增長，為深化與客戶的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會加倍重視產品質量，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共同打造優質的產品。同時，透過實施精細化管理及嚴格控制成本等策略，本集團會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升生產線的整體效率，繼續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以強化業務根基，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

面對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加上行業競爭漸趨激烈，本集團將發揮專注、專業、專長的優勢，鞏固在消費類電子產品外殼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本集團的國際客戶網絡、傲視同儕的先進技術與工藝、多元化高增值組合、加上靈活而高效的生產線整合，充分掌握電子消費品市場上的機遇。管理層期望在未來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電子消費品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高增值產品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及締造可觀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同時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共享發展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狀況

雖然整體經濟環境於2012年仍較為波動，但智能手機等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需求日漸熾熱，持續帶動本集團的外殼及相關配件業務。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增長8.3%至3,408,0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7,11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力發展高增值產品及不斷拓展產品組合，加上實施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較去年增加20.7%至730,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343,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的19.2%提升至2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250,308,000港元增加19.9%至300,005,000港元，整體淨利潤率提升至8.8%(二零一一年：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313,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184,000港元)。

2. 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致力拓展自主研發之IML(「模內鑲件注塑」)技術及IMD(「注塑表面裝飾」)技術應用，並持續加強其科研能力，以迎合消費者對高端科技產品不斷提升的需求。有見市場對高增值之電器配件產品和功能及外觀兼備的外殼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推出了更多高質素的新產

品，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年內，外殼及零部件業務保持理想增長，令電器配件部門收入增加6.0%至2,813,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3,54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收入比例83%。

i. 手機

本集團手機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的1,420,412,000港元增加9.5%至1,556,058,000港元，佔電器配件部門的營業額達55%。於年內，全球智能手機銷售量仍然保持高速增長，而隨著國內手機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及市場份額日漸提高，本集團與知名手機製造商客戶如中興及華為等加強了合作關係，令精密手機外殼及及含內嵌件殼體的訂單取得增長。本集團早已洞悉市場先機，透過加強手機外觀裝飾及功能之整合，適時開發及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成功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年內，本集團的主要知名品牌客戶包括華為、中興、諾基亞、TCL、聯想及高速增長的國內品牌；憑藉高科技及創新設計，集中選擇為高端型號產品作配套，以提升毛利率。

ii. 手提電腦

於年內，本集團手提電腦業務錄得營業額555,040,000港元，較去年的449,179,000港元上升23.6%，佔電器配件部門的營業額達20%。本集團作為世界電腦名牌聯想的首選手提電腦配件供應商之一，受惠於該品牌在全球電腦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來自該客戶的訂單錄得理想增長。年內，本集團亦利用其領先技術優勢推出其他手提電腦配件產品，如流動硬盤和滑鼠外殼，擴大了收入基礎。同時，本集團致力運用IML及IMD印刷技術，研發高質素的金屬外蓋及配件。本集團繼續與其他手提電腦客戶及合作伙伴包括戴爾、惠普、東芝，NEC以及台灣四大電腦製造商－華碩、宏碁、廣達及仁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除了受惠於聯想的市場分額不斷上升，本集團亦積極供應精密結構件，以推動產品平均價格及毛利。年內，金屬外殼的興起亦帶動產品平均價格有所上升。

iii. 電器用品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內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加上電器用品客戶於去年上半年消化累積存庫，因而大幅拖累了家電用品的銷售。幸而下半年的情況逐漸改善，減低了對本集團電器用品業務的影響。期內分部營業額下跌10.4%至702,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3,958,000港元)，佔電器配件部門之總營業額的25%。本集團與國內領先家電品牌包括美的、海爾及格力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加上能為客戶生產高端家電產品配件，如觸控屏幕玻璃及塑膠件組成的家電外殼，使本集團在高端家電裝飾及功能性外殼方面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b) 五金部件部門

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及更有效利用資源，專注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和精密金屬結構件等。由於產品種類增加，加上部份塑膠家電外殼轉用金屬配件，分部營業額按年上升30.5%至491,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865,000港元)。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通訊設備部門專注於衛星電視接收機及機頂盒生產，年內的營業額下跌11.7%至103,0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705,000港元)。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電器配件部門	83%	84%
i. 手機	46%	45%
ii. 手提電腦	16%	14%
iii. 電器用品	21%	25%
五金部件部門	14%	12%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3%	4%

3. 前景

雖然環球經濟未完全明朗化，但中國經濟增長相對較為穩定，中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仍具備可觀的發展潛力。隨著本集團策略性業務佈署取得成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業務，並拓展其高增值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發展為功能及外觀兼備的外殼產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同時管理層將貫徹審慎理財原則及積極鞏固營運實力，使本集團在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下，維持長遠穩定的業績增長。

智能手機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在研發新技術及產品方面的投資，朝著超薄型、功能化部件的方向發展。為把握市場先機及配合領先的手機品牌客戶在國內4G(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手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率先開發適用於4G流動設備的鐳射直接成型工藝，有關產品預期於今年年底前試產，並於明年正式投產。根據iHS Suppli預期，二零一五年全球使用4G LTE的手提用戶將達到7.44億，可見市場潛力龐大。隨著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手機付運量繼續增長，各個知名手機品牌均對市場前景作出樂觀預測，反映智能手機市場的龐大商機。

手提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會朝着超薄及功能化整合的方向發展，同時，金屬覆膜和其他金屬效果亦將會是新研發重點。此外，本集團會致力把IML的核心技術推廣到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的應用層面。隨著電器用品市場情況有改善跡象，加上中央政府推出環保節能津貼計劃，我們對電器用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鑑於電器用品如電飯煲、空調和洗衣機等外殼將跟隨手機及手提電腦外殼的發展趨勢，向結構件功能化方向發展，並配合高端五金外殼，故此本集團會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升生產線的整體效率。

本集團對於來年的業務表現保持樂觀。管理層會繼續採取既定的業務策略，同時緊貼市場脈搏，積極把握潛力龐大的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相關商機。我們會保持在先進技術與工藝、多元化高增值組合、靈活而高效的生產線整合等多方面的優勢，務求達致更可觀的利潤。此外，我們會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強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從而享有更優惠的融資成本，以配合未來的擴展計劃。一如既往，本集團會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為股東帶來長遠而理想的回報。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結存為313,899,000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簽訂了35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有關資金將用於日常業務及增加固定資產。鑑於現時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會以銳見與慎行的策略分配其資源，大前提為研發更多利潤高且附加值較高的產品，並將IML技術擴展至更多產品上，令IML技術發輝最大效益。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在適當的時候尋求併購的機會，以加速業務發展步伐，同時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203,9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38,63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859,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383,000港元)以及股權為2,192,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5,14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313,899,000港元，當中約92,4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15.8%(二零一一年：17.5%)。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15厘及1.5厘。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60厘至7.87厘。

5. 資本支出

二零一二年，資本支出總額為285,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802,000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生產設備及員工宿舍建設。

6.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加上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日期並無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日期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

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3,00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555,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982,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均屬普通股。除銀行借貸88,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911,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之借貸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83,3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操作上不會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而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截至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